

海事調查VDR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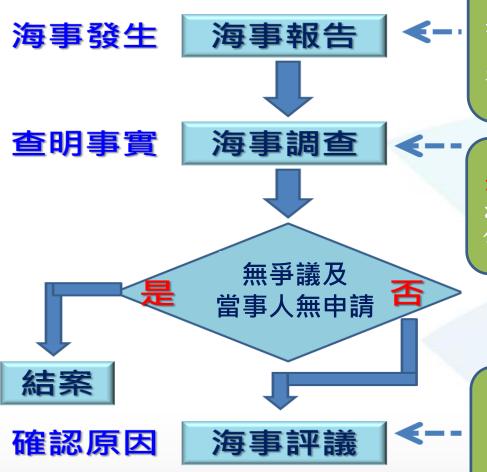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 109年9月25日

大綱

- 海事行政調查介紹
- VDR簡介及資料收集
- 事故現場及案情重建



海事行政調查流程介紹



船員法66條(要求回報海事案)

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 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 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 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

船舶法101-1條(賦予辦理海事調查)

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

海事評議規則(釐清責任)

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應設海事評議 小組,辦理海事案件有關船員、引水人及 船舶所有人之海事責任評議事項。



海事調查

項目	海事行政調查(航港局)	國際海事調查章程	
調查目的	提供海事評議,找出海事原因,做出處分,確定責任。	找出海事原因,俾防止將 來再度發生類似海難或海 上事故。	
屬性	純事故原因與責任歸屬之 查明(非民刑事訴訟調查)。	純事故原因之查明(非民 刑事或行政責任之調查)。	
執行單位	調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 評議:海事評議小組(委員外 聘)	與任何形式之調查分開, 海事安全調查當局以獨立 方式為之。	
調查範圍	直接之肇因。	直接之肇因與整個責任鏈中可能存在之缺失。	



VDR簡介

- VDR
 - 客船
 - 總噸3000以上船舶(2002.7.1以後)

- S-VDR
 - 總噸3000以上貨船(現成船2002.7.1以前建造)

**依據SOLAS第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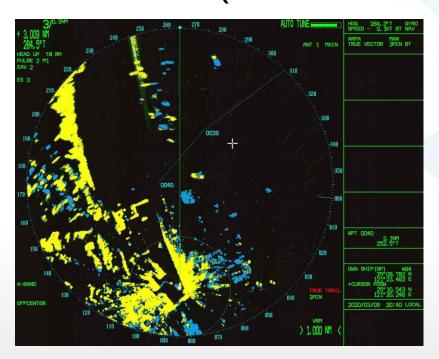
VDR與S-VDR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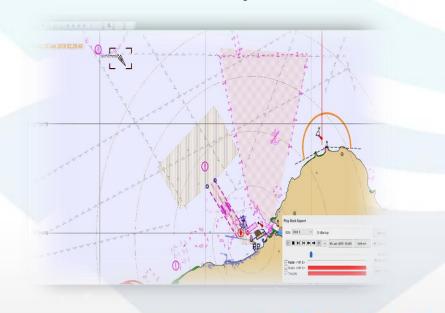
船舶數據	數據來源	VDR的要求	S-VDR的要求	
日期和時間	GPS	必須	必須	
船位	GPS	必須	必須	
航速	計程儀	必須	必須	
航向	電羅經	必須	必須	
駕駛台聲音	(VDR)麥克風	必須	必須	
通訊聲音	VHF電台	必須	必須	
雷達圖像	主雷達	必須	有接口時	
AIS數據	AIS	不要求	當無雷達接口則必須	
水深	測深儀	必須		
主警報	駕駛台相關顯示設備	必須		
舵令及回應	自動舵及舵角指示器	必須		
車鐘令及回應	主機(艏推進器)遙控系统	必須	接口時蒐集	
船體開口(門)狀態	相關設備或傳感器	必須		
水密門防火門狀態	相關設備或傳感器	必須		
加速度和船體應力	相關設備或傳感器	必須		
風速和風向	風速風向儀	必須	7	



VDR與S-VDR資料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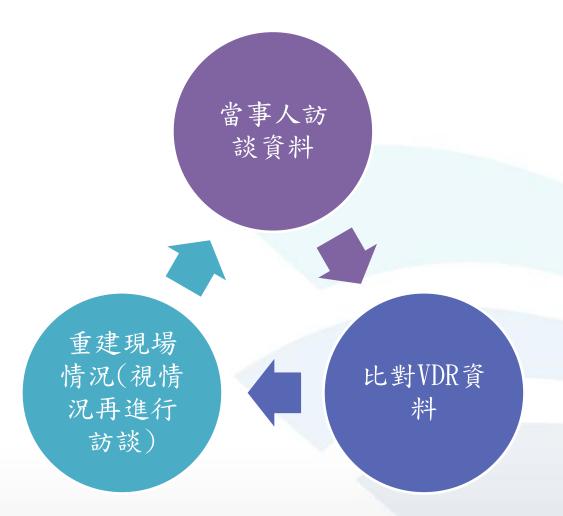
- 登輪下載
- 資料解讀(專用程式、動態顯示)
- 資料後制(圖像化、數位化、文字化)







案情重建





報告結束感謝學聽

